

駐在國教育市場資料——韓國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韓國人口及就學人口等數

2001 年韓國總人口為 47,343,000 人，就學人口為 11,929,584 人
各級學校就學人口數下表

各級學校	男	女	小 計
幼稚園	287,104	258,038	545,142
小 學	2,170,857	1,918,572	4,089,429
中 學	960,070	871,082	1,831,152
一般高中	662,836	597,139	1,259,975
職業高中	333,431	317,767	651,198
專 科	602,122	351,172	953,294
大 學	1,396,322	907,674	2,303,996
研究所	151,593	91,677	243,270
其 他	28,704	23,424	52,128
總 計	6,593,039	5,336,545	11,929,584

註:其他包含特殊學校、公民學校、高等公民學校、各種中、高中之各種學校及放送通信高中之學生數

韓國教育學制

韓國教育 6-3-3-4 制，與我國相同。

1. 高等教育學校數（公、私立各多少、文理工商法的學生比率）

學校別	國公立學校數					私立學校數					合計
研究所	164					781 (18)					945 (18)
大學	教育學院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產業大學	技術大學	教育學院	一般大學	空中大學	產業大學	技術大學	194
	11	26【1】	1	8	0	0	137【18】	0	11	0	
小計	46【1】					148【18】					
專科	16					143【1】					159【1】
各種學校	0					相當於大學 3					4
						相當於專科 1					

() 括弧內為研究所大學,即無大學之研究所課程

【 】為分校數

資料出處:2002 韓國教育統計年報

韓國專科學校系列別學生統計表

系列別	國、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文系列	1,076	40,786	41,865
社會系列	4,706	178,634	183,340
自然系列	27,091	487,886	514,977
醫藥系列	1,546	72,263	73,809
藝體能系列	3,979	121,608	125,587
師範系列	447	23,107	23,564
合 計	38,845	924,284	963,129

韓國大學系列別學生統計表

系列別	國、公立	私立	合計
人文系列	34,450	204,253	238,703
社會系列	13,572	72,835	86,407
自然系列	36,618	95,895	132,513
醫藥系列	2,620	8,502	11,122
藝體能系列	19,027	30,804	34,743
師範系列	24,154	46,136	70,290
合 計	387,299	1,384,439	1,771,738

2.技職教育學校數：韓國實業界高中（相當於我國職業學校）學校數國立 5 所、公立 425 所、私立 311 所,總計有 741 所。

3.中等教育學校數：韓國中學國立有 9 所、公立有 2,129 所,私立 671 所合計 2,809 所;另外高中國立 17 所、公立 1,046 所、私立 932 所,合計 1,995 所。

駐在國民平均所得（以美元計）韓國 2002 年國民所得為 10,013 美元。

1.高中一學期學費（公、私立）

韓國高中學費乙覽表

地區別	國、公立	私 立
-----	------	-----

特別地區 (漢城)	Max Min	137,000 -	1,01,600 -	243,600 -	13,700 -	1,101,500 -	243,600 -
平準化地區 1 甲	Max Min	17,000 13,200	1,092,000 742,800	236,520 183,600	17,000 13,200	1,092,800 783,600	236,520 183,600
平準化地區 1 乙	Max Min	14,000 12,600	802,280 693,600	215,040 183,600	14,000 12,600	960,000 693,600	215,040 183,600
單位	Max Min	13,600 11,600	787,200 670,800	240,000 183,600	13,600 11,600	820,800 670,800	183,600 240,000
面單位	Max Min	13,400 11,400	699,600 594,000	240,000 183,600	13,400 11,400	848,400 610,800	240,000 183,600
偏遠鄉村地區	Max Min	12,300 10,300	544,800 487,200	240,000 144,000	12,300 10,300	679,200 487,200	240,000 144,000

2.大學一學期學費（公、私立）

韓國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表

私 立（成均館大學）				國 立（國立漢城大學）			
學院	入學金	學費	小計	學院	入學金	學費	小計
人文社會	595,000	2,185,000	2,780,000	人文社會經營	129,000	1,291,000	1,420,000
理生物體	595,000	2,535,000	3,130,000	自然農護理	129,000	1,727,500	1,856,500
工生資藥	595,000	2,862,000	3,457,000	工	129,000	1,468,500	1,876,500
醫(預科)	595,000	3,495,000	4,090,000	醫牙(預科)獸	129,000	1,807,500	1,936,500
醫(本科)	595,000	3,584,000	4,179,000	醫(本科)		2,527,500	2,527,000
				美術	129,000	2,107,500	2,236,500
				音樂	129,000	2,467,500	2,596,500
研究所				研究所			
人文社會	618,000	2,683,000	3,301,000	人文社會經營	129,000	1,603,000	1,732,000
理生物體	618,000	3,165,000	3,783,000	自然農護理	129,000	2,107,500	2,236,500
工生資藥	618,000	3,622,000	4,240,000	工	129,000	2,127,500	2,256,500
藥學	618,000	3,648,000	4,266,000	醫牙獸	129,000	2,107,500	2,236,500
醫學	618,000	4,157,000	4,775,000	醫	129,000	3,646,500	3,775,500
				美術	129,000	2,581,500	2,710,500
				音樂	129,000	3,036,500	3,165,500

3.技職校院學費（公、私立）：如下表

區 別		國、公立			私 立		
		入學金	學費	期成會費	入學金	學費	
人文社會	Max	241,000	1,140,000	1,954,000	692,000	5,040,000	
	Min,	135,000	521,000	1,410,000	135,000	1,680,000	
理學、體 育	Max	346,000	1,890,000	2,979,000	692,000	6,687,000	
	Min	135,000	523,000	1,768,000	400,000	3,520,000	
工學、藝 術	Max	241,000	1,385,000	4,111,000	692,000	7,056,000	
	Min	135,000	561,000	1,957,000	135,000	3,526,000	
醫、牙	Max	135,000	778,000	4,794,000	692,000	7,592,000	
	Min	135,000	778,000	2,294,000	400,000	6,158,000	
藥學	Max	135,000	652,000	3,706,000	692,000	7,057,000	
	Min	135,000	652,000	2,146,000	400,00	5,468,000	

註:入學金僅新生才繳納

期成會費是雜費之一種，其費用可由學校自行運用

單位:韓元

4.教師薪津及其它社會福利需資方負擔者（公、私立及中學、技職校院、大學各別標示）

南韓中小學教師報酬相當複雜，月薪隨其服務年資調整，另所受領之薪資除本俸外，又有各項津貼，請參考下表之所列：

南韓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教師薪資表

津貼名稱	支付金額（韓元）	備 註
本俸	如附表	
期末津貼	本俸之 100%	3.6.9.12 月支發
公務員待遇津貼	本俸之 6%	每月支發
全勤津貼	本俸之 50%-100%	以服務年資每年增加 5%,1,7 月支發
全勤加始津貼	五萬至十萬韓元	以服務年資計算之,每月支發
家族津貼	二萬至九萬韓元	配偶三萬韓元,父母及子二萬韓元,每月支發
定額餐費	八萬韓元	每月支發
交通補助費	十萬韓元	每月支發
家計支援費	本俸之 50%	4,5,8,10,11 月支發
佳節休假費	本俸之 50%	一年支發兩次

以平均值估算,韓國教員每月平均可支約 96.83%本俸之津貼

韓國國公立大學教員俸級表

俸級	本俸額	俸級	本俸額
1	427,500	21	865,700
2	442,100	22	899,800
3	456,800	23	933,900
4	471,500	24	968,000
5	486,300	25	1,002,000
6	501,000	26	1,036,100
7	515,600	27	1,071,800
8	530,300	28	1,107,500
9	545,100	29	1,144,700
10	561,400	30	1,182,100
11	577,500	31	1,219,400
12	593,800	32	1,256,700
13	623,500	33	1,294,600
14	653,200	34	1,332,400
15	683,000	35	1,370,300
16	712,600	36	1,408,100
17	742,400	37	1,441,100
18	773,300	38	1,474,100
19	804,100	39	1,507,100
20	834,900	40	1,540,100

聘任外籍教師相關規定

韓國並未訂定有關「外籍教師」之專門法規，惟以出入國管理法、高等教育法等，規範聘用資格，如大學教授需取得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條之教授任用資格，且以聘用教授科學技術、外國語或聘用韓國人困難之學門為原則；人文、社會類或其他聘用韓國人較容易之學門，則限制之，但取得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核可之雇用契約書或依大學間所締結之交換協約者不在此限。

另外，依韓國教育部英語教師（韓國稱為原語民教師）聘請計畫，於小學以上課程擔任外國語補助教師，需在其所教授之語言國家，獲頒學士以上之學位。

南韓教育人的資源部聘用之外籍英語教師，其資格暨報酬標準如下表：

等級	資格標準	報酬（月）
1	＊具有中 小學教師資格證並於公認機關有 2 年以上教育經驗者。 ＊履修 100 小時以上教育課程並持有 TESOL/TEFL 等英語教育資格證者,於公	210 萬韓元 於 2002.9 月起實施

	共機關有 2 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持碩士學位, 於公共機關有 2 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2	*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證 *碩士學位者 *持學士學位, 於公共機關有 1 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190 萬韓元 於 2002.9 月起實施
3	*持學士學位者	170 萬韓元 於 2002.9 月起實施

※TESOL: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

TEFL :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旅費（航空費）學校本身預算

-契約終了回國者或新訂契約之單程機票

超過之鐘點費：國庫預算或學校本身預算

其他津貼:學校本身預算（以月薪 220 萬韓元標準）

-退休金（約 250 萬）

-醫療保險費:月薪之 3.4%之一半（約韓幣 45 萬）

-國民年金:月薪之 9%（2,376 萬韓元）

-房租租賃費:3,500 萬韓元

該國設立中等學校之相關法規

1.設立高等、中等教育學校相關法規

高等教育依「國立學校設置令」、「設立、運營大學規定」暨「私立學校法」等規範之。中等教育則依「設立、運營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規定」、「設立、運營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施行規則」暨「初、中等教育法」、等法規規範之。

2.設校基金或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南韓訂有「有關確保學校用地之特例法」暨同法施行令

3.有否特別限制,如國民待遇的歧視

無

4.建教合作之相關規定

經查韓國尚未訂定建教合作之相關法規。惟各單位有不同類別之建教合作獎勵方案。

我教師倘應聘赴韓任教，居留簽證等相關規定為何？

分為於大學任教暨一般會話指導兩種，簽證可至台北「韓國台北代表部」辦理，來韓後於 90 天之內，於轄區法務部出入國管理局辦

理外國人登錄

類別	提交之文件種類	辦理機關	取得簽證種類
於大學任教者	經歷證明、雇用契約或預定任用等件（簽有學術交流協定之學校手續較為簡便）	韓國台北代表部	E-1
	護照、在職證明、外國人登錄申請書、照片（3x4） 3 張 手續費一萬韓元	出入國管理事務所	
教授一般會話	畢業證書、雇用契約、補習班或團體立案相關證明	韓國台北代表部	E-2
	護照、在職證明、身元保證書（需公證）、外國人登錄申請書；照片（3x4） 3 張 手續費一萬韓元	出入國管理事務所	

駐在國人民對何技藝較有興趣？學習中文風氣如何？駐在國設立補習班相關規定為何？或其它推廣教育發展情形？

1)韓國人民對體育、藝術等相當有興趣。南韓除曾舉辦奧運、世足杯賽暨兩次亞運之外，今年七月在大邱將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另外，社會體育也相當發達。藝術方面，也相當發達，美術、音樂活動亦相當頻繁，除個別之展覽活動之外，韓國每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都有一系列之文藝活動，我國藝能團體屆時若能與主辦單位交涉邀請來韓公演，不但可節省公演經費，且預期公演也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南韓學習中文風相當興盛，大學設有中文相關系所者就有中語文學系、中國學系、中語中文學系等等，系所學生數如下表：

南韓中文相關學系系所暨學生收乙覽表

系所名稱	系所數	學生數	女學生數
中國語系	9	2,016	1,035
中國語文學專攻	1	208	153
中國語專攻	8	914	606
中國語中文學系	1	238	148
中國語學系	5	418	236
中國語學專攻	2	160	81
中語中文系	1	5	0

中語中文日本語學群	1	296	222
中語中文學系	45	5,267	3,433
中語中文學專攻	24	4,603	3,420
中語學系	3	385	222
合計	100	14,510	9,556

南韓研究所設有中文相關科系數暨學生數乙覽表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系所數	學生數	系所數	學生數	學生數小計
中國語翻譯學系	1	11	0	0	11
中國語傳 翻譯	1	10	0	0	10
中語中文學系	36	487	20	156	643
中國學系	1	1	0	0	1
合計	39	509	20	156	665

另外，坊間之補習班林立，據統計韓國語文部份之補習班數有 19,857 所，學生數有 1,995,258 名，有關中文部份並無正確之統計數，但其中約半數以，應是學習中文者。

3)南韓設立補習班依「有關補習班之設立、運營暨課外教習之法律」、同法施行令、施行規則予以規範。

資訊教育在駐在國發展情形如何？

1.電腦普及的程度為何?幾年級開始教授資訊課程?

南韓電腦相當普及，據韓國「情報通信部」之統計:2001 年 6 月韓國電腦保有台數超過 21,000,000 萬台,寬頻普及率為 OECD 國家當中居首位，下列為南韓中小學之電腦保有台數:

學校別	教育用電腦數	教員用電腦數	行政用電腦數	合 計
小學	397,978	98,893	18,549	515,420
中學	192,331	104,692	10,621	307,644
一般高中	122,489	76,654	6,606	205,749
職業高中	212,515	44,045	4,300	260,860
合計	925,313	324,284	40,076	1,289,673

幾年級開始教授資訊課程?南韓中、小、高中並未設有電腦教科，惟自國小一年級起每學期教授 34 單元之資訊課程，國小一至四年級利用自由活動時間，四、五年級則利用自由活動、特殊活動暨「實科」教科，教授電腦課程。

2.遠距教學在駐國發展情形

詳見以下問題

遠距教學在駐國發展情形如何

1.電腦網路教學?

南韓電腦網路教學相當普及，據「情報通訊部之統計」，2002 年 12 月南韓寬頻普及率為每百名人口當中有 21.8 名，且 88.7%之人口有網路學習經驗。

2.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即利用函授、電視廣播教學、網路教學【同步、非同步】或衛星等各項媒體之使用情形）?

利用電視廣播、網路暨課堂上課。

3.網路教學在正規教育、成人教育、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情形及普電腦與路普及使用程度為何?幾年級開始教授電腦網路課程或利用之程度（如開辦學校數量?課程數?修習學生人數?）

網路教學在正規教育相當發達，所有的小、中、高中全部有寬頻連接。

4.網路教學平台、課程及教材之品質發展成熟度。是否有引進國外產品需求。

資料蒐集困難，尚在彙整當中。

5.使用華文教學之遠距課程，其市場需求?使用英文教學之遠距課程，其市場需求?

據查南韓尚無使用華文教學之遠距課程。使用英文教學之遠距課程情形，尚待進一步蒐集。

6.我學校與在駐國學校遠距離教學合作之可行性？請推薦那些學校具有發展條件，可以建立合作關係。

韓國目前正在因應為 WTO 教育市場事，故與我學校遠距離教學合作事尚待觀查；惟我部份機關與南韓相關教學單位已有學術合作關係，如我「台灣知識庫」與韓國「世宗 Cyber 大學」於本年三月二十七結策略結盟，由我引進該校遊戲動畫系的全套課程，提供給國內的大專

院校，展開建教合作，

7.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或認證機構。是否授予遠距課程之學分及學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需依「平生教育法」（相當於我國終身教育）、「平生教育法施行令」暨「平生教育法施行令」辦理；遠距教學有認定學分及學位。其相關法規如下列：

「平生教育法」

第二十二條（遠距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1)任何人都可利用資詢通訊媒體，對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實施遠距教育或提供多元性的資訊等之終身教育。

2)第 1 款之對不特定多數人為對象擬收學費實施遠距教育時，需依總統令之所規定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提出申告，若擬關閉此課程時，亦需通報教育人的資源部長。

3)依第 1 款之情形，擬設立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同等學力或認定學位之遠距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時，依總統令之規定，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取得核可，擬關閉設施時，亦需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申告之。

4) 依第 3 款規定之遠距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相關設施標準、學分制等運營方法等必要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5)有 20 條第四款各項之一之情形者，不得成為開辦終身教育設施者。

註：第二十條是規定如禁治產者等不得開辦終身教育設施。

第二十五條（學校附設終身教育設施）1)各級學校校長，可考量學校之教育環境，依其特性可實施相關之終身教育。

2)各級學校之校長當接到終身教育設施者為終身教育擬利用該校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設施時，應積極予以協助。

3)各級學校校長可對學生、家長及地區居民為對象，可設置、運營有關教養、職業教育之終身教育。此類之終身教育設施需向管轄機關報告之。

4)大學校長可對大學生或大學生以外的人士，可實施為取得資格證之職業教育課程之終身教育

5)各級學校實施多元之終身教育，需具備便利之相關設備。

「平生教育法施行令」

第八條（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設施、設備）1)依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依總統所訂之設施、設備」是指下列各項之設備：

- (1) 學習設施、設備
- (2) 資料室
- (3) 管理室

2)依第一款規定之設施設備之細目標準。由教育人的資源部令訂定之第九條（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登錄）1)依法第一款規定設置、運營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者，需記載下列各項之器材設置計劃、運營規則暨附教育人的資源部令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向教育監提出之

- (1) 名稱
- (2) 目的
- (3) 位置
- (4) 教育課程
- (5) 包括學費等之經費及維持設施之方法
- (6) 設施、設備之設置計畫
- (7) 預定開校日

2)依第一款之運營規則需記載下列事項

- (1) 名稱、目的暨位置
- (2) 教育課程暨學生數
- (3) 入學、退學、修業暨賞罰
- (4) 課程修了之認定
- (5) 教育期間暨放假
- (6) 學費
- (7) 其他運營有關之必要之事項

3)教育監當接到依 1 款規定之設置計劃書等時，需檢討後於十日以內將其結果通報申請人

4)當接到依第三款規定之通報時，申請人需依設置計劃具備相關之設施、設備，於開校 15 日以前向教育監提出登錄申請。

5)教育監當接到依第四款之規定之登錄申請時，需檢討登錄之條件，若符合時需將教育人的資源部令所訂之登錄證,交付申請人。

第二十九條（遠距大學之設置認可）1) 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設申請遠距大學認可者，需提交依教育人的資源部令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並記載下列事項之設置遠距大學計畫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提出之：

- (1) 名稱
- (2) 目的
- (3) 設立者
- (4) 位置
- (5) 學校章程
- (6) 向後四年間（認定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遠距大學則為 2 年）之財政運營計劃
- (7) 向後四年間（認定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遠距大學則為 2 年）之教育、研究設施、設備之確保計畫

- (8) 需實習時，相關之實習設施、設備確保計劃
 - (9) 確保教員計劃
 - (10) 有關課程運營計劃
 - (11) 最近兩年遠距教育計劃之運營實績
 - (12) 開課預定日
- 2)依第一款第一項之名稱時，需冠上包含「遠距」、「Cyber」、「假象」等顯示遠距大學之用語。
- 3)有關學校章程之記載事項，准用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 4)教育人的資源部長當接到依第一款規定之設置遠距大學計畫書時，可準用依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之相關程序。
- 第三十條（遠距大學之關閉申告）1)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擬關閉遠距大學時，需將記載下列各事項之書面資料，於關閉預定日30日以前，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提出申告。
- (1) 關閉理由
 - (2) 關閉年月日
 - (3) 學生暨學籍簿之處理方法
- 2)有關第一款規定之有關關閉之遠距大學之學籍簿之處理，依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遠距大學之設置標準）依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遠距大學之設置標準如下：
- 1)確保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校舍暨設備
 - 2)確保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教員
 - 3)確保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數益基本財產
- 第三十二條（遠距大學之校舍、設備）1)遠距大學依具備附表六所規定之校舍，此校舍之所有權需屬設立者所有。但依高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學校設立、經營者與他人共同經營，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由法人設立遠距大學時，則可代替該學校之校舍。
- 2)遠距大學需確保各種伺服器、通訊裝備暨媒體製作裝備等實施遠距教育之必要設施，此時遠距教育設備之細目標準由教育人的資源部長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遠距大學之組織暨教員等）1)遠距大學設置學系或學部，教員原則上以隸屬學系或學部為則
- 2)遠距大學之學系或學部需有專任教員及助教，並依專攻部門各設置一人，另需確保上課所需必要之兼任教員或時間講師等。
 - 3)教員暨助教之資格標準，準用有關教授資格標準之規定
 - 4)遠距大學之教員任命者，任命教員時，需於任命之日七日以內將其事實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報告之

第三十四條（遠距大學之收益基本財產）1)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除地方團體之外的遠距大學設立者，需確保其一年學校會計運營總額之收益基本財產，其必要事項準用大學設立、運營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遠距大學之學年度、學期暨教育課程等）遠距之修正學校章程、學年度、學期暨教育課程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本文中之”二年或四年以上”則視為”四年以上”

第三十六條（遠距大學之授課等）1)遠距大學之授課以畫象、網路講義等方法實施之，但遠距教育之補助方法則可以出席方法行之，此時，將授業運營相關事項以學校章程訂定之。

2)遠距大學學生成就度之評價可依通訊方法行之，但亦可以出席評價並行之，此時需將評價之方法等必要事項以學校章程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遠距大學之入學、插班等）1)入遠距大學者需高中畢業或依法令之規定被認定具有同等之學歷者。

2)遠距大學之學生依第一款之規定具有資格者當中選拔之，選拔之方法暨程序由學校章程訂定之

3)遠距學之學生名額、入學、插班等事項準用高等教法一施行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4)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產業界委託生之入學暨插班等事項，雖有第三款之規定，但可在不超過學校章程所定之招生名額之 20%以內額外招收之。

第三十八條（遠距大學之授予學位）有關遠距大學之授予學位，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為獲頒學位需區得下列之學分

1、專門學士學位課程（相當於專校畢業）:80 學分以上

2、學士學位課程:140 學分以上

第三十九條（學費等）1)遠距大設立者可依學校章程之規定可收取入學金、學費暨其他繳付金。

2)有關入學金、學費暨其他繳付金等必要事項由教育人的資源部令訂定之

第四十條（財務、會計）1)屬於遠距大學之會計（以下簡稱為遠距大學會計）年度依該遠距大學之學年度

2)設置、經營遠距大學者需將遠距大學會計與其他會計分開管理之

3)有關遠距大學之財務、會計等必要事項由教育人的資源部令訂定之

附表六 遠距大學校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相關）

	區 別
校 舍	行政室、教授研究室、伺服器暨通訊裝備管理室、電腦

備註:

- 1)遠距大學之校舍之建築物底層面需 660 平方尺以上
- 2)需要實驗、實習時，而具備必要之實習器材

「平身教育法施行規則」

第八條（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設施、設備標準）依令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設施、設備標準如附表二

第九條（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登錄申請）1)依令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之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計畫書依第 8 號之格式

2)令第九條第一款所定之（教育人的資源部令所定之資料）是指下列各項:

- (1) 位置圖
- (2) 設置設施、設備計畫書
- (3) 教育課程表
- (4) 包括學費等之經費暨維持設施方法之書面資料
- (5) 設立者若是個人時，履歷表、戶籍謄本、住民登錄影本
- (6) 設立者是法人時，章程、法人盒登記簿謄本、總會或理事會會議錄影本

3)依令第九條規定擬申請登錄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時,需添具第九號樣式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設施登錄申請書，並附下列資料向教育監提出申請

- 1)設施、設備現況表
- 2)設施配置圖
- 3)建築物暨土地登記簿謄本
- 4)財產目錄暨其證明文件
- 5) 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財產他人所有時，其財產之使用租賃契約影本暨所有權人的印鑑證明

第十五條（遠距大學之設置認可申請資料）依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教育人的資源部令所定之資料）是指法人規程、法人登記簿謄本暨有關設立之總會或理事會會議錄影本（僅有符合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第十七條（遠距大學之學費等之收取暨退還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遠距大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以下簡稱為遠距大學）之學費依學分收取之，其外之入學金、授業費暨其他繳付金之收取或退還，準用學校授業費暨入學金有關之規則

第十八條（遠距大學之財務、會計）令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遠距大學之財務、會計事項，準用有關私學機關財務、會計特例規則

附表 學校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之設施、設備標準

區 別	設施、設備標準
1.學習設施	授業教室 1 室以上 (每所教室 49.5 平方公尺以上) 學習必要之設施、設備
2.資料室	圖昶暨資料 500 冊以上 可與管理室兼用
3.管理室	1 室以上

駐在國對國外學歷採認的規定或法規

韓國並未以專門法規規範「國外學歷之採認」事，而僅在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等訂有相關之事項，其主要內容如次：

高等教育法

第十五條（學分之認定）依法第 23 條規定於國內外其他大學取得之學分，在畢業所需學分之二分之一範圍內，可認定為於該學校取得之學分。但插班生及研究所學生，則依學校相關規則之規定。

註：第 23 條為有關學分（合作課程）。

第十七條（外國博士學位之申告）於外國獲得博士學位者依此法第 27 條之規定於回國（回國後取得博士學位者則於取得學位之日起）後六個月以內，持學位論文或刊登學位論文之出版品，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申告之。

註：第 27 條為（運營學生名額之原則）即招收學生要考量到社會人力供需求

高等教育法施行令

第四章 學歷認定暨資格認定

第七十條（學歷認定）1)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視為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

1.略

2.於外國或軍事分界線以北之我（韓）國地區修完相當於初、中等教育課程暨大學二年之學校教育課程者，視為具有修完大學二年之同等學歷。

2)於外國或軍事分界線以北之我（韓）國地區修完相當於初、中等教育課程暨大學相應之全部教育課程者，而認定為大學畢業之同等資格者，視為具有大學畢業同等學歷。

因之，韓國學歷查證通常都由任用機關自行查復或要求當事者於駐韓之駐外機構取得學歷驗證。

貴館、處的建議、綜合評述

韓國教育市場面臨其國內大學培養之碩、博士人才未受重視之影響，各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正迅速由東南亞國家學生取代，形成一種「反淘汰」現象，在促進學術國際化之同時，正反應了其教育市場相對國內需求上逐漸「空洞化」之隱憂，如何之處，正是韓國教育當局亟需深思的問題。